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人民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3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7.3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02元/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最新披露日	2024/30-2025.9.29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含8,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类别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1,979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99.732万元
实际回购的期间区间	7.25元/股-8.36/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和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618,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4%。最高成交价格为8.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25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397,81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诚意药业”)于2025年6月4日9:3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

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025年6月4日9:30-11:30,公司总经理赵建生先生、副经理经秉钧先生、副经理陈丽娜女士、营销中心总经理王飞先生、董事会秘书蒋泽慧女士、财务总监孙松先生、独立董事黄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银糖在2020年已进入集采范围,公司认为银糖还有多大增长空间?
答:感谢您的关注!2024年银糖营销整体表现稳健,延续了近年来的增长趋势。

销售数据:全年关节类药物营收达5亿元,同比增长23.41%,占公司总营收超过70%。银糖胶囊作为核心产品,目前已通过与全国30个省区市采购,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增长驱动:集采政策驱动(覆盖省份从2020年的40个省扩展至30个省)、人口老龄化需求提升及医保报销范围优化(解除工伤限制)为主要动力。人口老龄化将是我国未来很长一段时间要面临的突出问题,我们相信未来将持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2.公司在银糖领域的竞争力如何?有哪些因素支撑了这一竞争力?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为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的主要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厂商,在全产业链上具备一定的优势。主要四大优势因素支撑公司竞争力:

产品定位优势:聚焦中老年骨关节健康,结合集采政策与人口老龄化趋势,推动银糖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市场地位优势:公司同时拥有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双批文,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动物壳素来源,产品不含任何辅料,具有明显的产品优势。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诚意药业”)于2025年6月4日9:3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

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025年6月4日9:30-11:30,公司总经理赵建生先生、副经理经秉钧先生、副经理陈丽娜女士、营销中心总经理王飞先生、董事会秘书蒋泽慧女士、财务总监孙松先生、独立董事黄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银糖在2020年已进入集采范围,公司认为银糖还有多大增长空间?
答:感谢您的关注!2024年银糖营销整体表现稳健,延续了近年来的增长趋势。

销售数据:全年关节类药物营收达5亿元,同比增长23.41%,占公司总营收超过70%。银糖胶囊作为核心产品,目前已通过与全国30个省区市采购,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增长驱动:集采政策驱动(覆盖省份从2020年的40个省扩展至30个省)、人口老龄化需求提升及医保报销范围优化(解除工伤限制)为主要动力。人口老龄化将是我国未来很长一段时间要面临的突出问题,我们相信未来将持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2.公司在银糖领域的竞争力如何?有哪些因素支撑了这一竞争力?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为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的主要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厂商,在全产业链上具备一定的优势。主要四大优势因素支撑公司竞争力:

产品定位优势:聚焦中老年骨关节健康,结合集采政策与人口老龄化趋势,推动银糖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市场地位优势:公司同时拥有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双批文,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动物壳素来源,产品不含任何辅料,具有明显的产品优势。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新昇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新昇晶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投资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期间内,公司就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即2024年8月24日至2025年6月20日(以下称“自查期间”)。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知情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知情人员;

(五)相关中介机构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其他可能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七)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岁的成年子女。

四、本次交易相关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和相关主体的自愿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股票及股东股份变动查询函》及《股东账户变更明细函》等文件,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和机构未向公司报告其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1、蔡军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上海上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军 2024/10/11 1,000 买入

蔡军 2024/11/4 1,0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蔡军公司说明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股票账户系本人名义开户;本人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本人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沪硅产业股价走势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

(2)自查期间,除上述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沪硅产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人将立即停止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密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情形。”

(4)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或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杨鹤鸣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股票账户系本人名义开户;本人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其实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沪硅产业股价走势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

(2)自查期间,除上述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沪硅产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人将立即停止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密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情形。”

(4)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或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瞿建珍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股票账户系本人名义开户;本人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其实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沪硅产业股价走势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人将立即停止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密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情形。”

(3)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或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沪硅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股票账户系本人名义开户;本人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其实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沪硅产业股价走势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人将立即停止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密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情形。”

(3)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或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本人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其实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沪硅产业股价走势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人将立即停止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密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情形。”

(3)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或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本人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其实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沪硅产业股价走势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人将立即停止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密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情形。”

(3)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或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本人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其实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沪硅产业股价走势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人将立即停止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密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情形。”

(3)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或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本人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其实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沪硅产业股价走势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